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书法协会）变更登记决定 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69号

上海市普陀区书法协会: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市普陀区书法协会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书法家协会；法定代表人由陈小康变更为梁路昌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2026年05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5月28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